**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**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 報告時限 | 病人處置措施 | 屍體處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 四  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  鉤端螺旋體病  類鼻疽  肉毒桿菌中毒 | 24小時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|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Q熱  地方性斑疹傷寒  萊姆病  兔熱病  恙蟲病  水痘併發症  弓形蟲感染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布氏桿菌病 | 一週內 |
| 庫賈氏病 | 一個月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屍體不得深埋，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,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|
| 第  五  類 | 裂谷熱  馬堡病毒出血熱  黃熱病  伊波拉病毒感染  拉薩熱 | 24小時 |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|
|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
| 新型A型流感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| 茲卡病毒感染症 |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，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| 不需火化或深埋 |